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5/Rev.1
1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印度、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的中心作用和基本责任，

认识到只有按照最终导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协议，同时彼此以身作则，有效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以及迅速和大量裁减军备和部队，才能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深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直接相互关连的，

回顾第 32/87 C， S-10/2 和 33/91 I 号等决议，

1. 注意到题为“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 (A/34/465 和 Corr. 1)；

2. 考虑到 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应为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的第一步；
 3. 呼吁所有国家消除彼此间的紧张关系和冲突，采取措施建立国际安全与秩序体系，并同时致力于裁军措施；
 4. 呼吁所有国家也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各国间建立信任；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创议或加速进行任务以发展和加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
- - - - -